#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位于永乐镇，涉及垃圾清运0.8万m3；

2.单价最高限价：89.91元/m3；

**备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输费、运距、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及一定范围的风险，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以上规定的综合单价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完成；

4.质量标准：合格。

**二、 垃圾清运要求**

1.垃圾清运严格执行西安人民政府及其他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要求执行，清运至正规消纳地点进行倾倒或填埋,并承担处置费用和消纳费用。禁止在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农田、河流、湖泊、供排水设施、水利设施以及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清运垃圾。垃圾清运后应及时对清运地点进行收尾清理。

2.在垃圾清运过程安全问题上，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与其他人员发生纠纷，在项目实施中与其他人员产生的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成交供应商在清运垃圾前需按照市容执法部门的要求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及垃圾覆盖绿网，清运过程中不能超载，做好蓬盖，搞好安全、文明生产。

5.清运前应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蔽设施，清运过程中不扬尘、不撒漏、不随意倾倒垃圾，做好防尘降噪措施。

6.运输垃圾造成道路及环境污染的，责任人应当立即清除污染。未及时清除的，由所在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三、验收标准**

项目范围内垃圾清运至无剩余物，现场无遗留物，达到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相关验收要求。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成交金额为预算价，即¥720,0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元整），最终依据采购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进行据实结算，项目完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但最终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注：本次报价时，只报单价，不报总价**